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陈银燕

俞毅

年 月 日